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749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謝明輝可預見無故收取、利用他人金融帳戶資料者，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代為收取款項再轉為非法幣之其他財產類型之目的，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騙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竟與姓名年籍不詳，僅在「老子有錢」遊戲中所識之人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9月23日前某日，加入該詐欺集團之運作，負責提供名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金融資料給上揭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充作人頭帳戶以收取詐欺所得，並擔任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車手，於詐欺款項匯入上揭郵局帳戶後，再依指示提領贓款轉購遊戲點數卡後轉交上手之工作，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並移轉特定犯罪所得。嗣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

01 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呂哲翰，使呂哲翰陷於
02 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3次接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
03 表所示謝明輝名下郵局帳戶內，復由謝明輝於起訴書附表所
04 示時間，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提領後，再轉購遊戲點數卡
05 轉交上手，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並
06 因此獲得新台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未扣案)。

07 二、案經呂哲翰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
0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本案被告所犯者為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
11 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
12 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3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
14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
15 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16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17 164條至第170條等規定之限制。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就上揭事實均坦承不諱，復有附件證據清單所示之
20 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為證，足認被告任意性白白與事實相
21 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22 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
28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29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30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
31 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

01 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
03 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
04 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
05 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
06 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
07 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08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9 重，刑法第35條第2 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
10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
11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

13 2.經查：

14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
15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
16 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7 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1 億元、並犯刑法
18 第339 條之4 第1 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
19 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
20 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21 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
22 為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
23 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再
2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7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8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29 惟本件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故並無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30 用，附此敘明。

31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原規定：「有第2 條

0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
03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
04 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
05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7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8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9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1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2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3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言，被
15 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2萬2千元，未達1億元，且
16 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即得依行為時法
17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則被告依行為時法
18 第14條第1項規定，其宣告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處
19 斷刑範圍則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現行法第19條
20 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被告雖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惟因本案查有犯罪所
22 得，被告尚未自動繳回，無從依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
23 以減刑，故其宣告刑範圍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
24 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
25 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
26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
27 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8 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29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30 339條之4第1項第2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
31 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

01 第1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3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4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5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6 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
07 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
08 生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
09 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
10 問。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11 掩飾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
12 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被告參與
13 本案詐欺集團，欲以附件起訴書犯罪事欄所示之方式，輾轉
14 將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藉此
15 使檢警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在主觀上
16 顯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自屬修正
17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且其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核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9 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
22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3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為行為當
24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
25 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681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又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
27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28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29 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
30 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31 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01 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
02 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
03 2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現今詐騙集團為詐取他人財
04 物，均係採取分工方式找尋目標、從中聯繫或擔任俗稱之
05 「車手」前往取款，以遂行詐欺犯罪。而車手明知所領取之
06 款項，係被害人遭詐欺之詐欺所得，其參與詐欺集團之組織
07 分工，負責領取詐欺所得之款項，並將領取款項之一部分充
08 作自己之報酬，最終目的係使詐欺集團順利完成詐欺取財犯
09 罪，並確保獲得不法利潤、朋分贓款，其所為顯係基於自己
10 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參與集團之犯罪行為，與詐騙
11 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查
12 本案係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起訴書所載之詐術訛騙本案之
13 告訴人，由告訴人將詐欺款項匯入被告郵局帳戶後，再由被
14 告依指示提領贓款轉購點數卡後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5 輾轉納入詐欺集團支配。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16 行，然其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本案告訴人而彼
17 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支援、供應彼此所
18 需地位，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共同詐欺取財目的，是被
19 告確實有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無訛。準此，被告與詐欺集團
20 不詳成員間彼此分工，其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範
21 圍之一部，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且其成員已達3人以上，
22 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生之犯罪結果共同
23 負責，而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五)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25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26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27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28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
29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所
30 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為有部分重
31 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

01 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
0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3 取財罪處斷。

04 (六)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05 刑罰，被告正值青壯，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
06 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
07 偏差，率爾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滙款，嗣並提款購買點數
08 卡，交詐欺集團成員，終至告訴人難以追回被害款項，堪認
09 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
10 序，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工、角
11 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均能坦認犯行，尚未賠償告
12 訴人，併參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之智識程
13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

15 四、沒收部分：

1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19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20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1 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上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
22 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
23 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
24 徵等情形），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次按犯罪
25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
2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
27 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
29 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
30 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
31 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

01 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
02 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
03 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
04 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
05 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
06 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
07 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
08 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
09 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
10 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
11 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
12 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
13 104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自陳獲取
14 其參與分工收取款項之報酬1000元(偵卷第31頁)，就其餘告
15 訴人所匯之款項，並無事證證明其有共同處分權，爰依刑法
1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就該1000元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18 價額。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
20 判決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4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本案經檢察官孫昱琦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林岑品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事由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被告帳戶	被告提款時間	被告提款金額
1	呂哲翰	購買亞航 點數詐欺	112年9月23日 晚上11時21分 晚上11時22分 晚上11時23分	10,000元 10,000元 2,000元	郵局帳戶	112年9月23日 晚上11時25分	22,000元

16 附件

17 卷 目

18 【警卷】南市警善偵字第1120695927號

19 【偵卷】113年度偵字第9749號

20 【院卷】113年度金訴字第1519號

21 一、供述證據

22 (一)被告謝明輝

23 ①112年12月10日警詢筆錄(警卷第3-6頁)

24 ②113年5月1日偵訊筆錄(偵卷第31-32頁)

25 (二)證人即告訴人呂哲翰

26 ①112年9月24日警詢筆錄(警卷第7-8頁)

01 **二、非供述證據**

02 (一)被告申辦之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1-14
03 頁)

04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5-15頁反面)

05 (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6-16頁反面)

06 (四)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17頁)

07 (五)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2頁)

08 (六)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23頁)

09 (七)告訴人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9頁反面-20頁反
10 面)

11 (八)匯款紀錄截圖3張(警卷第20頁反面)